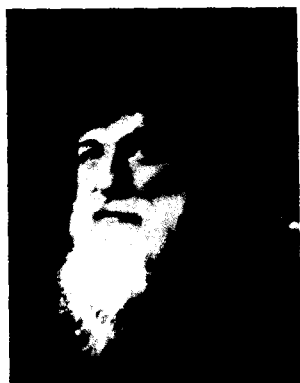


传记文学译丛



Naked Came I

我赤裸裸地来

——罗丹的故事

[美国] 戴维·韦斯 著
杨苾 雷江 韩曦 林真 译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赤裸裸地来/(美)韦斯(Weiss,D.)著;杨苡等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1999.2

(传记文学译丛)

书名原文:Naked Came I

ISBN 7—80567—914—2

I. 我… II. ①韦… ②杨… III. 传记文学—美国—现代
IV. I71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04282号

书 名 我赤裸裸地来——罗丹的故事
作 者 [美国]戴维·韦斯
译 者 杨苡 雷江 韩曦 林真
责任编辑 陈静宇
原文出版 William Morrow Heinemann, 1963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mail yilin@public1.ptt.js.cn
W W W <http://cb.nj-online.nj.js.cn/Yilin>
地 址 南京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照 排 译林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淮阴新华印刷厂(地址:淮海北路44号)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25
插 页 2
字 数 598千
印 数 1—5000册
版 次 1999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567—914—2/I·550
定 价 29.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第一部

家庭

第一章

I

婴儿的父亲是法国诺曼底地区^①的一个农民。让·巴蒂斯特·罗丹他从来也没指望过了三十八岁还会生个儿子。他已有了两个女儿，克洛蒂尔德和玛丽，可她们确不能算数，因此让高兴极了。他来到巴黎原想攒点钱置地，后来才懂得作为一个农民，他永远也别想购置土地。然而有个儿子可算是仅居其次的大好事。一个儿子可以养老送终，传宗接代。罗丹这个字在诺曼底地方意思是红色，而且他全家都是一头红发。

不管怎么样，爸爸还是在区政府踌躇不决。他得给儿子报户口，可是不论是他，还是他的妻子玛丽，一个出生于洛林^②的三十四岁的农民，都不会写字，他只好去找他的妻妹，泰蕾丝姨妈，请她来填表。泰蕾丝姨妈是画家德罗林的管家兼模特儿，偶尔也算是情妇，她能写字就是跟德罗林学的。

爸爸说：“我们就叫他弗朗索瓦·奥古斯特吧。”

① 诺曼底(Normandy)，法国西北部地区，以前是公国。

② 洛林(Lorraine)，法国东北部一个省。

泰蕾丝姨妈写上：“弗朗索瓦·奥古斯特·罗丹，一八四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于巴黎第十二区阿尔巴莱特路三号。”

爸爸说：“我要花掉一个路易^①来庆祝一番，还要去望弥撒。”

“他看上去很结实的。”泰蕾丝姨妈说。

“罗丹家的人都是结结实实的。”爸爸挺带劲儿地答道。泰蕾丝姨妈依仗自己伶俐多才又有魅力，惯于四处漂泊，寻觅理想之乡，而老罗丹却是个讲求实际的人。他那沉滞的相貌，像一块凹凸不平的石头，表现出一副苦恼人的模样。他用自己粗壮的手拢了拢那暗红色的浓发，这是他的骄傲，他的乐事，不过仍然有些心神不定。他又搔了搔自己那路易·菲利普^②式的络腮胡子。他是波旁王朝^③的支持者，可是他怎么能保证他儿子就会交上好运呢？这是中小资产阶级的巴黎，他思忖着，这些人现在一天天变得显要了，而他却是个农民，他的妻子也是农民，他们的祖先都是农民，虽然他已经高升到警察局的不算太低微的公务员职位——一个警察信差。

还有他们所居住的地区！我的上帝，那儿比贫民窟好不了多少，而且还有娼妓骚扰——她们就在隔壁，他们的周围全是那种人。但是除了这个大街小巷弯弯曲曲又很狭窄的中世纪迷宫之外，他也住不起更好的地方。阿尔巴莱特路是石子路，还挺陡峭，而那些鹅卵石都像山上的岩石那样粗糙不平。那里是巴黎最不美观、也是最贫穷的地区之一，然而他引以自慰的是那儿离巴黎大学和巴黎圣母院没几步远，又有先贤祠^③的灰色圆顶，还

① 路易(Louis)，法国旧金币，有路易十三等人头像，相当于二十法郎。

② ③ 路易·菲利普(Louis Philippe)，法国国王(1830—1848)，出身于波旁家族(Bourbons)，1830年“七月革命”后登基。1848年“二月革命”后逃亡英国。

③ 先贤祠(Panthéon)，建于1764年，起初为献给巴黎主保神的神庙，后几经变迁，最终成为法国的名人公墓。伏尔泰、卢梭、雨果都葬于此，左拉的心脏也埋葬在这里。

有许多精美古老的教堂，如圣塞弗兰，圣热纳维埃夫^④，以及美惠谷^⑤，在这一带是引人注目的。他希望家庭对宗教的虔诚可以弥补环境之不足。可一想到他们住的房子，爸爸就有些灰心丧气。这黄色夹灰的建筑前面没有人行道，房子是碎石的混合物，斑驳的石灰泥，仿哥特式的塔楼，还有涂着黄色灰泥的屋顶。他们租了一层楼面，是第五层，最顶上的，也是最便宜的。他们必须爬上一百零一级绕来绕去、而且还破破烂烂的楼梯才能到家里。他的妻子在怀孕期间居然平安无事真不可思议；这孩子一定是个强者。

泰蕾丝姨妈说：“我喜欢奥古斯特这名字。我很高兴我给我的第一个孩子起的就是这个名字。”

多可怜呀，爸爸想。他挺喜欢泰蕾丝姨妈，人人都喜欢她，她漂亮，欢快，活泼，可是她那三个私生子怎么办呢？更糟的是当他责备她时，她也不以为耻。她觉得自己只不过是避免了结婚的正式手续；她想得开——她那三个儿子，各有各的父亲。

至少他可以给他儿子一个姓氏。

泰蕾丝姨妈吻了罗丹爸爸一下，表示祝贺，他祈求弗朗索瓦·奥古斯特长大做个虔诚、坚强的人，而且能当个小警察局的公务员——只有资产阶级才能当警察署的官，他们能读能写。后来爸爸猛然生出一个令人惊愕的念头：泰蕾丝都能学着写字，他儿子干吗不行呢？妈妈也许会说他是昏了头，可是就因为不会写字，他才至今还只是个警察局的信差，一年只拿八百法郎。他要让这孩子去工作之前先去上学读书。弗朗索瓦·奥古斯特将接受一番好

④ 这是圣热纳维埃夫的教堂。圣热纳维埃夫 (Ste Geneviève) (约 419—512)，生于纳特尔，后成为巴黎女守护圣人。她的教堂也是巴黎最古老的教堂之一。

⑤ 美惠谷 (Val de Grâce)，位于巴黎圣雅克路，原先为修道院，建于 1645—1665 年间，后改建成一所军事医院兼卫校。

教育，而且要避免受邻居妓女们的影响。

爸爸得意洋洋地说：“我不是一个共和主义者，不过有儿子会读书写字总还不错。”

II

当奥古斯特——弗朗索瓦这个名字却从来没用过——长到五岁的时候，就准备进附近的耶稣会学校了，泰蕾丝姨妈给了他一些画图的蜡笔作为礼物，这都是她从德罗林那里不告而取的。

如今罗丹家住在一条比较干净的街道上，离圣雅克路不远。这孩子希望有一天他们家能够住到一条宽阔的街道上。现在，房子也好些了，他们住在一楼。这天下午他一个人跟着泰蕾丝姨妈——她答应照看他的。小罗丹一头红发，矮墩墩的，显得有些腼腆，而且还是近视眼，他被这些黑色蜡笔迷住了。当他把它们往下一划，这些笔竟能画出这样清清楚楚的道道——他真的看得见呢！然后他停下来，他把厨房桌子都搞脏了。

泰蕾丝姨妈微笑着鼓励他说：“在地板上画吧。”

奥古斯特点点头。他想画她——泰蕾丝姨妈面貌柔嫩，可妈妈就长得粗粗的——不过他知道该先画爸爸：爸爸是不论什么事总占头一份的。他蹲在厨房不平坦的石板地上——这厨房同时也当饭厅和起居室，勾画出了爸爸的轮廓。他喜欢在石头上画画的感觉，虽然对于用黑蜡笔它可算是太硬了，没画一会儿，笔就断了。可是这轮廓连远看也能看得清清楚楚。他注意到妈妈买土豆做饭时带来的棕色包装纸。妈妈把那包东西放在一边点炉火用，这种纸可不会让蜡笔断掉。

他盘腿坐在厨房桌旁，忘了吃饭，皱着眉头，聚精会神；蜡笔画

出一个粗线条，像爸爸的嘴。满脸不高兴的样子。没错，是他，可他非得这样不可吗？奥古斯特又把线条改描宽些，使它更清楚了，可这也不会改得认不出。他给爸爸的身体画上松松垮垮的裤子和皱巴巴的外衣，以及厚厚的皮带。然后他又有点害臊了，爸爸要生气的。

泰蕾丝姨妈说：“挺好。下次我给你带点彩色蜡笔来。”

奥古斯特没吭声。爸爸会非常恼火的。

下一个星期，当妈妈买来卷心菜和土豆时，他就又拿了包装纸，在上面画起来。鱼包得要厚实些，是用报纸包的，他就临摹报上的画。最开心的是妈妈买来黄油、干酪和鸡蛋的时候。不光是因为这些是为过礼拜天以及野餐用的好吃的，而且也是因为这些东西都是用白纸包的，在白纸上画才妙呢——什么都是这样清清楚楚，甚至用他那双有毛病的眼睛看，也能看见所有的细微之处。

他画他认识的人：爸爸，激动而得意洋洋；妈妈，耐心又顺从；泰蕾丝姨妈，高高兴兴地微笑着；他的姐姐玛丽，甜甜的，讨人喜爱；他同父异母的姐姐克洛蒂尔德，可爱而且面容姣好。他停不下来。他希望学校也会是同样新奇有趣。只有在他一个人时他才画画。他还是害怕爸爸不喜欢这个。

他听见妈妈唠叨着：“奥古斯特，包东西的纸呢？你没扔掉吧？我们没纸引火了。”

他摇摇头，害怕如果他撒谎，他的嘴就要粘在一起张不开了。

以后几天里奥古斯特只偶尔拿张包东西的纸，两面都画，可是画画使他太兴奋，他别的什么事也不能想了。后来妈妈把包东西的纸全都藏了起来。木材和煤都要花钱买，可是包东西的纸是跟买到的食品一块来的。奥古斯特不敢用地板，他们会发现他的秘密的。

今天厨房里寂静无人，他进来坐在妈妈的摇椅上，十分带劲儿

地前前后后地摇着，像妈妈一样，然后当这间房屋沉浸在黄昏的魔力之中时，他就像块石头似的坐在椅子边上。天空中逐渐变化和暗淡下来的光线简直像奇迹一般，然而他也喜爱厨房里光与暗的对比，而且那情景也在变化着，渐渐地幽暗下来。一切都在变化，变得幽暗下来，这情景所激发的动感使他着了迷。忽然他又开始摇动起来，只停了一下，想起妈妈说过的话：“他爸，这孩子怎么爱在暗地里坐着呢？”

妈妈让他有些惊奇。她难道不知道吗？她难道感觉不到在黄昏时刻自己周围正在发生的这美妙的一切吗？

妈妈采购用的篮子重重地碰到门上，像块石头似的砰地一响，奥古斯特感到他身上的皮肤都皱起来像皱纸啦。

妈妈问：“我的宝贝，你干吗坐在这么暗的地方呀？”

他嘻嘻一笑，没法解释。

妈妈很快地点上油灯。奥古斯特想捂住他的眼睛，可她正在把那白色的干酪从那纯白的包装纸上刮干净。她正忙着整理其它的食品，卷心菜、土豆、萝卜、辣椒，并没有看到那张纸从桌上落下来了。它铺展在地板上，奥古斯特简直没法抗拒它的诱惑力。在妈妈转过身准备晚饭时，他抓了一个黑茶碟，一个带花的茶杯，俯身朝着那张白白的包装纸扑倒在地板上。

奥古斯特一只手拿着短粗蜡笔，另一只手把碟子翻过来紧紧地按在纸上，他把碟子的轮廓画下来。他又把茶杯扣着，也用同样方法画下来。他把左手按在纸上，张开手指，开始画自己的手。有一会儿他不知道是一直顺着画到胳膊肘好，还是就在肘部以下的地方打住。必须做出一个决定，那就是——他恰好在手腕以下部位结束了这条线。他凝视着他手心的纹路，开始在纸上照着样子填上去。忽然有一个声音像石头击门一样，接着就看见爸爸站在那里。

“奥古斯特，站起来！”爸爸捡起这张包装纸，揉成一团，朝着厨房火炉扔去。

“哦，爸爸。”他的眼睛离不开那张纸，那纸并没有掉到火里，它掉到炉子旁边了。

“你在做什么？玩茶杯茶碟吗？你又不是个小姑娘。”

奥古斯特想解释，可是他怎么才能说得清呢？他望着他手里的蜡笔，微微地笑。爸爸脱下他那深蓝色的上衣，甩掉他笨重的鞋，疲劳地叹口气。

奥古斯特抓到一只靴子，把那张纸弄平，把靴子放在纸上，弯下身来，又开始画靴子的轮廓。爸爸又累又饿，马上就开始吃饭了，也没注意他的动作。奥古斯特伏在地板上，当他发现有一条桌腿没有完全碰地时，便把画画的纸推到桌腿下面，又用他的蜡笔在纸上画下桌腿的轮廓。

这可打扰了爸爸。盛土豆汤的盆摇晃了几下。爸爸的勺子差点没碰上嘴，而且洒出一点到他的下巴的胡子上了。他带着烦恼与嫌恶的神情注视奥古斯特，可这当儿他的儿子还继续画着。现在奥古斯特盯着爸爸盆里的土豆，又开始画那个。爸爸把土豆推向一边，又把它盖住，这样奥古斯特就可以不画它了，可是奥古斯特又开始画那只盖住土豆的小碟子。

爸爸的声音响起来。“把那张纸给我。”他的红发如今已夹杂了灰色，脸上增添了许多新的辛劳的纹路。

奥古斯特以前从来没有公然违抗过爸爸，可是现在他摇摇头不肯。

“他妈，给我把皮带拿来。”

奥古斯特动摇了。他抓住纸张的拳头松开了。

“丢到火里去。”现在爸爸拿着皮带，又厚实又沉重。妈妈满脸不高兴，可是她从来不跟爸爸争论。

奥古斯特感觉自己也像火一样。

“我的老天，我还非要对你说两遍才行吗？”

他没有选择的余地了。爸爸伸手去夺那张纸，他只好顺从，把画塞进火里，弄得心惊胆战。

“还有蜡笔，快！”

“求求你，爸爸！”

“马上！”我的老天，他的儿子是不是被鬼迷住了？

孩子把蜡笔握得这样紧，都握出手印来了，可是最终那蜡笔也被丢进火里了。

“奥古斯特，上床去！”

“不吃晚饭吗？”妈妈心烦意乱了，她赶快走到爸爸身边，央求着，“让，他会生病的。”

“再下一步就会连汤里也有蜡笔了。把他送上床去。别在我瞅不见的时候又给他一盆汤。”

妈妈哭了，“他实在太瘦了，我还要为他再望一次弥撒呢。”

“不行！”爸爸吼叫着，嗓子都哑了。他没有理睬妈妈，而是对那面色苍白、受了惊的孩子说：“不准你再糟塌包东西的纸了。”爸爸被奥古斯特绘画的需求弄得莫名其妙——太奇怪了，那是来自于他自己的骨肉啊——他显出非常有权威的样子以掩饰他的困惑。“要是我在家里不论哪儿找到一张画，我就要把你揍个半死。不等你变成个呆子，我非赶快把你送到学校去不可。”

“不让我再画画了吗？”奥古斯特低声说。

“不。”爸爸说得很绝对，“你得赶快进学校。”

奥古斯特退缩了。他饥肠辘辘地上了床。爸爸出门之后妈妈给他送去一盆汤，可是他吃不下也睡不着。

当爸爸不在家时，孩子就拿出引火炭——只拿两三根，这样谁也不会发觉——在外面又窄又脏的背街胡同的墙上画画，虽然

他并不喜欢那光线。他希望进了学校情况会好一些。

III

那个规模不大的耶稣会初级小学离家不远,起初奥古斯特兴高采烈地匆匆忙忙大步向那里走去。美惠谷就在同名的路上,是座古老的建筑,曾一度做过军医院,不过它也是在圣米歇尔林阴大道的角落上,紧挨着更有名望的圣日尔曼区。

奥古斯特本来处于高度兴奋的状态,却被那灰色的、令人难以接近的建筑门面和那些看来是易怒、严厉而又专横的中年神甫兼教师的严峻神色吓住了。他们使他感到充满着犯罪感。不能提出问题,只能回答问题。

美惠谷隶属于一个神学院,那里课程的中心便是宗教教育。奥古斯特背诵教义问答极为困难。那里也讲授算术,奥古斯特没法懂;拉丁文课他也讨厌;阅读,写作,习字,这些课程在他的手下大都降为难看的乱涂一气,而且由于他连最简单的字也不会拼写,就弄得更糟;地理历史课,他原是喜爱的,却因为近视,也学得很差;至于文法,在他的脑海中是一团混乱。这是穷人上的学校,容不得半点松懈悠闲,或做任何这类无意义的事,它立意培养出勤奋的、满足于自己的地位、并且十分虔诚的儿童。

美术是被禁止的。当奥古斯特在地理课上画了一张神圣罗马帝国的图时,立刻就被撕掉了。当他又画时,一把戒尺狠狠地打在他的手指上。打得很重,使得他有一个星期都握不住铅笔。然而他还是得画画;这对他来说是惟一在乎的事。下一次奥古斯特又被逮住了,他挨了鞭子。但是,虽然他害羞,他还挺固执。画画已经成为他最重要的事情。在他的心目中,他的老师们变成了一张

张不近人情的僵硬的脸，他怀着一种亵渎神明的喜悦心情把他们的面孔都画出来了。他把他们画成漫画，偷偷地画，好让他们逮不着他。

除此以外惟一让奥古斯特感到兴奋的，就是一八四八年革命。在骚乱中，路易·菲利普国王被废黜了，突然间，出乎意外，而且是挺让人开心的，学校关门了。开始时奥古斯特挺高兴。但是当自由和成立共和国都变成热门的话题，巴黎的工人们拿起武器反对现存的临时政府时，这时即使对于孩子们来说，革命也不再是轻松有趣的事了。

罗丹家居住的这个地区成为战斗的中心。起义者在学院附近圣米歇尔林阴道上筑起了防御工事。被解雇的工人，手里握着枪和长矛，喊着，“不自由，毋宁死！”到处唱着《马赛曲》——敌对的双方都唱。

爸爸不再工作了。妈妈连上街采购都不行了，家里谁也不许出门——就好像他们被包围了似的。在他们都能听得见的四田野蛮的血战中，他们不得不靠一天吃一个土豆来维持生存。

波德莱尔在防御工事后面为共和国战斗；巴尔扎克想打仗，但他那永不知足的好奇心驱使他去探查那人群已撤离了的宫殿和工人们浴血奋战的地区，在他自己心灵的放大镜下面来看一切。雨果则感觉自己像个神，希望成为领袖们中间的一个，大概就是当第一把手吧，他相信自己就是保皇党人和共和党人的理想的混合体，他把他的读者与听众所想要的都给予了他们——爱国主义的光荣。当他们反而挑选了路易·拿破仑当总统时，雨果感到深为失望。雨果想到，这是一个最不幸的选择，这个人矮小，有病，挨饿，一直被囚禁，最近才放出来，一年前还是个被放逐的人，那时候他独自一人，只有他的情妇，随从，还有狗。然而当他在他的演说和公告上签下路易·拿破仑·波拿巴的名字时，那具有魔力的姓氏便

把其它一切都一笔勾销了。

即使是爸爸——他那保皇派的信念已因对工人的屠杀而动摇——在路易·拿破仑年终时当选为法国总统时，也放下心来。他告诉家里人说这对法国有利。

学校复课后，课程甚至更令人厌烦了。奥古斯特想，当活着的帝王们还都得一个个被征服的时候，那些死去的帝王又算什么呢？他的眼睛越来越坏。现在他近视得都不能很好地读书了，然而没人懂得要补救这一点——而当他画画时，所画的全变大了。毫无问题，他已成为美惠谷最差的学生。

罗丹家如今住在圣雅克路，这是一条离圣米歇尔林阴道——也就是左岸^①那些画家的林阴道——并不太远的宽阔街道。在他们房子外面有一座雕像，估计是丘比特的像。爸爸挺生气——他认为若是一座圣母的像就会合适得多；奥古斯特也挺恼怒，因为它表层都已起了泡，看上去大为减色，可是当他想把这雕像搞干净时，爸爸又骂起来：“你要当流浪儿吗？不要前途了吗？”

孩子开始在学校拿来的作业纸上画丘比特，爸爸从他手中扯去，叫着：“奥古斯特，这不行！现在我们有座好房子了。等你长大了，你也能有好房子的。我搬到大学区附近好帮助你，可你在学校却学得这么糟。我不知道该把你怎么办。”

这是绝望的呼喊，但是奥古斯特也感到绝望。新房子是好一些，每间屋都有两个窗口，窗子上都有玻璃。可是人们还是往街上扔垃圾，然后又倒水冲垃圾以防传染病。房子里和街道上总是又湿又冷，这里甚至有股气味，他只能给它取一个名称：贫穷的气味。对于奥古斯特，这里阴郁、贫穷而悲惨。然而爸爸挺自豪：爸爸现

^① 左岸(Left Bank)地区在塞纳河左岸，即南岸，是巴黎的大学生、作家和艺术家的汇集之地。

在挣一千二百个法郎的年薪了。

此后几个星期奥古斯特努力顺从着，然而对他而言画画等于是逃避这个世界，找到一个避难所，一种感情上的解脱。泰蕾丝姨妈给了他一只旧颜料盒，他把他所看到的都涂上了颜色，特别是爸爸喜爱的画报也被他涂了。于是当他该去学习时，他又是在画画、速写或者上色。他羡慕那些身材较高的孩子，因为他是矮墩墩的，肩膀还那么宽——爸爸说有一副真正农民的体格，他把他的人形总是画得大大的。

他开始逃学了，有一天学校把这事报告给爸爸。第二天下午当奥古斯特回家时，表面看来是刚放学回来的样子——他刚才去了巴黎圣母院，把那里更仔细地看过，他喜欢那些尖顶，那些明亮的、他的手指够不到的柱子，以及那宏伟的有着钟楼的西大门，仿佛那里的一切都是为了设计得十分壮观。他想把这些都讲给爸爸听，可爸爸不听。

爸爸说，“喏，瞧我养了个呆子！他连这是上学的日子都不知道。他甚至都不会加减法。”没再说一句话，他就用他的沉甸甸的皮带抽打了奥古斯特。

奥古斯特疼得直打颤，可决不哭。

妈妈站在那儿抽抽噎噎地哭着，爸爸后来没劲了，倒在椅子上，呻吟着：“你作孽啊。”

妈妈也失望了，因为奥古斯特在宗教课程方面毫无才能——她很高兴玛丽学得挺好，至于克洛蒂尔德，啊呀，老天，那又是一个麻烦事了。克洛蒂尔德感兴趣的只是男孩子，然而奥古斯特，甚至在美惠谷学了四年之后，却还不会背诵教义问答。她开始怀疑他能不能准备好领第一次圣餐。奥古斯特站在那儿，颤抖着，但还是没哭。这时，她忽然说：“奥古斯特，你不爱我啊。”

“妈妈……”他说不出话来。他当然爱她。但是他没法说。现

在不行。他要画她。等到他觉得好过些，等到眼泪不再在眼里涨满的时候。一道光猛地消逝了，仿佛升起了一道黑黑的、可怕的墙，把他和爸爸隔开了。

爸爸还没完没了。他又恢复了精力。他想，那不是他的错，该责怪学校。他决定把这个笨瓜送到他兄弟亚历山大的学校去。那个学校坐落在博韦。

IV

亚历山大叔叔能干，讲求实际，而且严格，他以诺曼底人的劲头来教育他的侄子。奥古斯特那出色的鼻子，那高而宽的前额，那坚定的嘴，那大大的头颅都表明了他叔叔所谓的敏感。只有一点使亚历山大叔叔有点担心——这孩子的眼睛，虽然明亮，却有点小。

看来挺有希望，亚历山大叔叔让爸爸放心。他肯定是耶稣教徒们教得不成功，而不能怪奥古斯特。

亚历山大叔叔坚决把精力集中在他所偏爱的拉丁文与算术课方面——他的学生们必须在思想上有条不紊，严守纪律。奥古斯特专心听讲，体重也增加了，发育成有一副宽宽的前胸和肩膀的小伙子，看上去非常健壮。他那苍白的皮肤变得红润了，在乡村空气中他的健康大有进步。然而他什么也没学到。他叔叔使劲儿教他，却感到好像是在试图打穿大理石。

过了四年，亚历山大叔叔不得不承认毫无成效，耶稣教徒们是对的。“这孩子实际上是个文盲，他能阅读，但仅此而已。他不懂拉丁文，甚至不会动词变位，他的拼写可怕极了，我简直没见过这么糟糕的，还有他的作文”——亚历山大叔叔激动而绝望地挥着他